

2021 年度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八)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其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服务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服务法治新区建设

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创建，以有力的履职自觉在服务“双区叠加”发展中有新担当。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办理车置宝等集体访事件，在检察环节做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突出惩治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79 件 535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 74 件 136 人；重拳打击“12.17 百人电信网络诈骗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跑分平台案”等新型网络犯罪、跨国犯罪 38 件 231 人，助推网络文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17 件 40 人，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赔退赃 80 余万元，守好百姓的“钱袋子”；精准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10 件 24 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

全”。

护航最优营商环境。聚焦“双区联动”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发布《服务保障江北新区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若干问题法治研究报告》，建立“7+1”自贸区检察模式，首创检察服务自贸试验区专家库抽取平台，汇集 16 个专业领域、120 余名专家，为司法办案提供“智脑”支撑，被江北新区自贸办作为创新案例推荐至省商务厅。

守护长江生态。聚焦长江生态保护依法履职，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0 份，追索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113 万余元，推动开展增殖放流 24000 多尾。常态化运行检、政、企协作机制，嵌入式参与“春季护鱼”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江北新区-浦口区绿水湾湿地公园禁渔联动协作机制”，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织密长江禁渔“防护网”。依托科技手段，利用无人船技术对滁河等 9 条长江支流河流进行水质监测，以“人防+技防+机防”方式加强源头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有效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协调推进“四大检察”，以更优的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 28 号文件精神，全面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自觉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新贡献。

刑事检察监督有力度。深入实践“新时代检察理念”大讨论

成果，与新区公安、法院常态化开展“金蓝之交检警相约”、卷宗调阅及信息共享等协作。以客观证据为核心强化“两项监督”，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6 件，已提起公诉 2 件；纠正漏捕 4 人，已提起公诉 3 人，判处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人；监督撤案 12 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 15 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 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份、侦查监督提示函 8 份，多元监督实现侦诉共赢；开展审判监督专项核查活动，集中制发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意见书 2 份，得到法院认可并采纳。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交付执行监督 5 件、收监执行监督 2 人，督促 9 件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整改到位。

民事检察监督有温度。建立今日受理、次日回复的农民工讨薪案件快速办案流程，共受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 56 件、发出支持起诉书数 54 份、帮助 95 名农民工追讨薪资 190 余万元。民事裁判结果类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4 件，发出民事审判活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7 件，均被法院采纳。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多维度。聘任 27 名来自基层一线的公益诉讼观察员，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渠道。围绕网约车管理、农贸市场安全生产、道路设施建设、小区监控安防、文物保护等，制发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 61 件，均得到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整改。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100%“回头看”，确保问题改到位、不反弹，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行政检察监督稳扎稳进。建立由分管副检察长为组长的行政检察监督办案团队，主动加强与新区行政执法机关对接，推进行

政非诉执行监督开展。强化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2021 年 7 月以来已受理案件 8 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3 件，均获法院采纳。

三、紧扣民心民愿，以更实的作风增进民生福祉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自觉在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中展现新成效。

积极投身新冠疫情防控大局。积极响应中央、省委、市委号召“两同两在”建新功，组建 3 个防疫志愿队下沉 7 个核酸检测点，协助完成防疫保障任务；33 名干警结合政法网格员下沉社区，主动参与“疏网清格”逐户核查专项行动，坚决守好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坚持“谁受理谁回复、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要求 180 件，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180 件 216 人次，确保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专人管、专人抓、专人办、专人答。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入人民调解员专业力量，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零距离”化结解怨、最大化传递善意，检调对接推动 7 件刑事和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全面落实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主导责任。有力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7 件 24 人；落实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询问”办案机制；通过心理救助、社工帮扶、司法救助等方式对未成年人开展综合救助 63 人

次，为 7 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2.15 万；积极推动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对 1 名被告人提出从业禁止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33 人。围绕未成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涉酒问题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 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份，移送向未成年人售酒违法线索 5 件；关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发出中小學生遭受“杀鱼盘”诈骗侵害检察关注函 2 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对社区发现的家庭监护缺失、不当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辍学、怠于就医等“痛点”“难点”问题，对家长发布“监护督促令”，解决困境儿童就医、复学难题。

检察公开听证全覆盖。组织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各类检察公开听证 25 次 46 件；市检察院黄利民检察长主持我院 1 件汽车保险诈骗案件公开听证，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实现“看得见的公平正义”。坚持尺度与温度并存，通过公开听证合理确定 4 件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评估 1 件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环境修复情况，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环境。坚持效率与效果兼具，将一案一听证和批量集中听证、个案听证和类案听证相结合，做到“简程序不减质量、降时耗不降效果”。

常态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结合政法网格员进社区，以法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为主线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专项行动，原创公益

诉讼情景剧《静静的消防栓》“沉浸式”普法，研发《“江小未”法宝典》系列线上微课，全年共计组织线下法治宣讲 106 场，惠及中小学生、社区群众、乡村居民、企业员工、部队官兵等 2 万余人次；第三届“法治进高校”活动走进南京审计大学活动通过网络同步直播，26.3 万余人在线点击观看。强化传播检察正能量，制作教育整顿、精准普法、为民办实事、新时代检察理念等系列微信宣传 80 期，累计阅读量超过 35 万次，被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客户端、检察日报、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中国江苏网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120 余次。

四、坚持“五好”创建标准，以更严的要求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五个过硬”要求，自觉在“五好”基层检察院创建中有新提升。

强化政治建设。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与检察办案结合起来，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全院干警集中政治学习，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自觉将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年共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全院集体政治学习 53 次，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人民检察制度 90

周年，组织“对党忠诚”“四学四讲”学习交流 300 余人次、撰写个人学习心得 100 余篇，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坚持“每案三问”办好每一件群众身边的案件，躬身践行“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扣顽瘴痼疾整治主动做“加法”，形成“6+1+5”顽瘴痼疾整治清单、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2 个、整改措施 50 项，开展谈心谈话 88 人次、自查及“回头看”3 次，未发现违法违规事项。严格落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三个规定”等制度，持续强化检察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加强优秀年轻干警培养，严格规范完成 3 名副处职、8 名正科职干部选任和 6 名干警入额遴选工作，全院干警一致认为选人用人风清气正。扎实践行“新时代检察理念”，深化自贸试验区课题组、交通类案件“认罪认罚+社会服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责任事故、公益诉讼等办案团队建设，检察长“命题作文”、压茬推进。深化“案-件比”、“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司法办案监管报告”等检察管理手段，逐月召开检委会会议、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等通报业务数据，季度研判分析业务形势，切实将责任夯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组织主题辩论赛、检察业务讲座、典型案例讲述会等 6 次，干警分批次上台分享践行新理念感悟 53 人次，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检校共建”，与南京审计大学法

学院建立检校共建机制，接受 2 名高校教师来院挂职锻炼；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结对共建，优势互补、互学互促，提升整体队伍素能。

强化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邀请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及市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亲历公开听证等司法办案活动等 30 次，听取意见和建议 170 余条；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原汁原味逐条梳理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20 余条，对照整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席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仪式，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规范性、严肃性。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公开案件信息 1250 条、法律文书 550 件；开展“向人民报告”、“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4 次；结合履职 1 周年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与法治日报、江苏电视台、江苏法治报等 10 余家媒体记者面对面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5.3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9.31	本年支出合计	2,81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15.31	总计	2,815.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9.31	2,80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9.31	2,809.31						
20404	检察	2,783.58	2,783.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6.52	1,85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67	857.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9	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0	49.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15.31	1,856.52	95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31	1,856.52	958.78			
20404	检察	2,789.58	1,856.52	93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6.52	1,85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67		8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9		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0		49.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5.31	2,815.3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9.31	本年支出合计	2,815.31	2,81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15.31	总计	2,815.31	2,815.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15.31	1,856.52	95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31	1,856.52	958.78
20404	检察	2,789.58	1,856.52	93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6.52	1,85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67		8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9		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0		49.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6.52	1,676.12	18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12	1,676.12	
30101	基本工资	1,270.55	1,270.5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94.51	94.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7	3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0		180.40
30201	办公费	70.71		70.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4		1.84
30206	电费	27.30		27.3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46		3.4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3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5		45.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15.31	1,856.52	95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31	1,856.52	958.78
20404	检察	2,789.58	1,856.52	93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6.52	1,85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67		863.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9		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0		49.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2		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6.52	1,676.12	18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12	1,676.12	
30101	基本工资	1,270.55	1,270.5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94.51	94.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7	3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0		180.40
30201	办公费	70.71		70.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4		1.84
30206	电费	27.30		27.3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46		3.4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3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5		45.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43	0.00	31.43	0.00	31.43	0.00	7.74	0.00	31.14	0.00	31.14	0.00	31.14	0.00	3.46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8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0
30201	办公费	70.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84
30206	电费	27.3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4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5.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4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1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3.03 万元，增长 460.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15.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0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7.03 万元，增长 459.31%，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且 2020 年没有人员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0 年底结转的 6 万元在 2021 年使用完，2021 年底没有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15.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9.03 万元，增长 467.28%，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且 2020 年没有人员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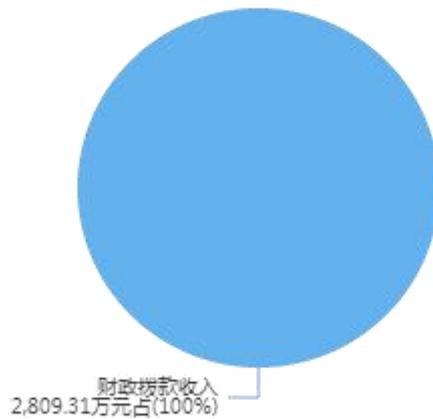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0 年底结转的 6 万元在 2021 年使用完，2021 年底没有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09.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9.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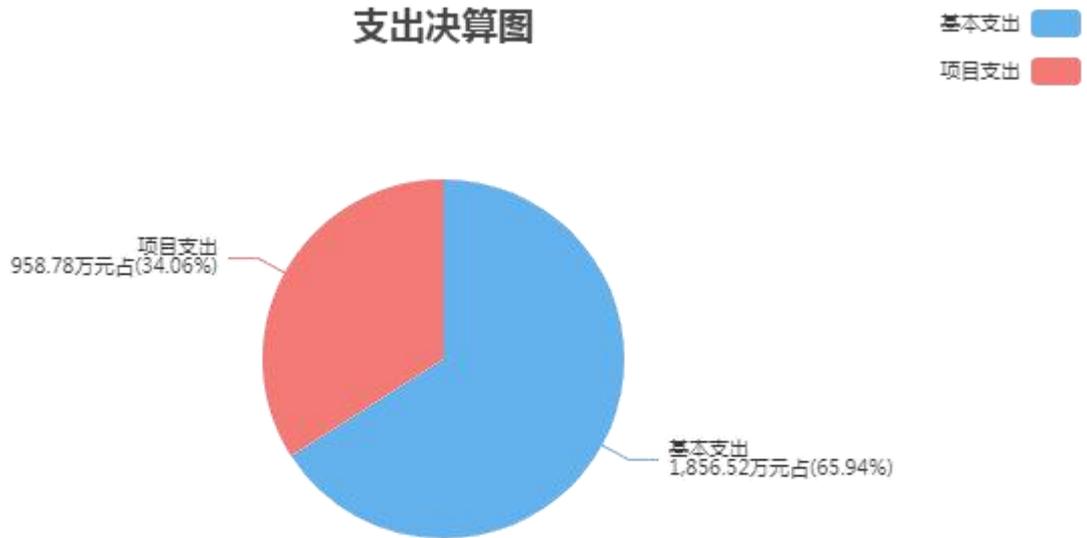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1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52 万元，占 65.94%；项目支出 958.78 万元，占 34.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1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3.03 万元，增长 460.51%，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且 2020 年没有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1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2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26.9 万元，支出决算 1,85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定额未用完。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63 万元，支出决算 8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部分项目经费未用完。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34.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金额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合并使用。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年初预算未列支该项目，部分市指标从该项目支出。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年初预算未列支该项目，部分市指标从该项目支出。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列支该项目，部分市指标从该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56.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1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9.03 万元，增长 467.28%，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且 2020 年没有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56.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3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且 2020 年车辆还未过户，很多开支不从本单位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1.43 万元，支出决算 3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预算未完全使用，差额在正常范围内。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74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流程，仅举办了一次会议。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8 人次，开支内容：场地租赁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49 万元，增长 352.02%，变动原因：本单位是

2020 年 8 月新成立单位，时间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9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024.5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2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